

走近法轮功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

● **教人向善** 法轮功要求修炼者从做好人做起，努力按照“真、善、忍”标准提升道德。能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平和。

● **使人健康** 1998年中国国家体育总局在北京、武汉、广东等地作了5次医学调查，显示法轮功祛病健身总有效率为98%。

● **福益社会** 1998年，部分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调查，得出了“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向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 **弘传世界** 法轮功已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获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支持信函逾万项。

● **如何入门** 静下心来通读一遍《转法轮》，或者参加法轮功学员举办的“九天学习班”，然后观看李老师的教功录像，或找法轮功学员学炼五套功法。全套讲法都听过一遍，五套功法一步学到位，就可以开始修炼了。◇



▲1992年和1993年的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法轮功被誉为“明星功派”，获得“边缘科学进步奖”，李洪志先生荣获“受群众欢迎气功师”称号。

清原王南方等被非法羁押十月 家属吁放人

【明慧网】抚顺市清原县法轮功学员王南方、周树友、王泽星、胡凤菊、胡明丽、李淑芹、莱春莲、王国忠、黄玉萍、刘海涛，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在家中遭抚顺市公安局和清原县公安局警察绑架，当天被劫持到清原看守所和抚顺看守所非法关押。王南方、周树友、王泽星、胡明丽、胡凤菊五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批捕；刘海涛、李淑芹、莱春莲、王国忠、黄玉萍取保候审被放回家。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法轮功学员王南方等人的“案子”被抚顺市望花区检察院非法起诉到抚顺市望花区法院。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清原县法轮功学员王南方、周树友、王泽星、胡凤菊、胡明丽和取保候审的李淑芹、莱春莲、王国忠、黄玉萍、刘海涛都接到了非法起诉书。

目前，王南方、王泽兴、周树友三位男性法轮功学员仍被非法关押在清原县看守所；胡凤菊、胡明莉被非法关押在抚顺市看守所，被非法羁押近十个月。构陷他们的“案子”被移交到抚顺市望花区法院已经四个多月。家属们呼吁释放善良人回家。

一、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都是善良人

王南方，男，时年68岁，修炼前，他身体患癫痫症、重度神经官能症、浅表性胃肿瘤等疑难病。多年医治均无明显疗效，中国医科大学、沈阳军区总医院的专家多次会诊，结论是：没有特效治疗方法，只能对症保守治疗，王南方精神萎靡。修炼法轮功仅仅几个月的时间，王南方身体上所有疾病奇迹般的消失了。

从此，王南方在哪里都做个好



人，在单位里，得到了领导和同事们的高度评价和信任。是邻里、同事们公认的好人。在家里，他多年照顾重病妻子的行为感动了妻子及娘家人。他女儿说：我爸爸这一生尽为别人活着了。因为坚持真善忍的信仰，王南方曾被绑架四次，遭受中共残忍酷刑迫害。详见《遭多种残忍酷刑 辽宁清原县王南方控告元凶江泽民》。

周树友，男，62岁，修炼法轮功后，身心受益，工作中兢兢业业，任劳任怨，曾被单位评为先进工作者。一九九九年“七·二零中共迫害法轮功后，曾遭两次劳教和一次强制洗脑的迫害。详见《修“真善忍”做好人—遭吊铐、劈胯、猛击下身摧残》。

王泽星，男，时年57岁，身体疾病几乎危及到了生命，医治无效果，治疗医生推荐他炼法轮功，他学法、炼功后身体迅速恢复了健康，他的家人、亲朋好友、邻居都见证了这一神迹，无病一身轻的王泽星又能打工挣钱了，工作中王泽星深得老板的信任。在家庭中，爱护妻儿，孝敬双方父母，这样的好人却遭中共迫害。

胡凤菊，女，62岁，胡凤菊修炼法轮大法后，原（转下页）

(接上页)来身体患有的多种疾病全部消失了。因坚持自己的信仰曾多次被中共迫害。二零二四年七月胡凤菊正帮女儿带两个孩子，突然被警察绑架。女儿忧心。

胡明丽，女，60多岁，清原镇法轮功学员。修炼后在社会上做好人，在家做贤妻良母。

黄玉萍，62岁，原来患有严重气管炎、心脏病、肺病、脑震荡和眩晕症等疾病。是医院的常客。一九九七年修法轮大法后，所有的疾病都不翼而飞，大法不但给了她一个健康的身体，还净化了她的思想，处处为别人着想。尽心尽力伺候年近有病的公婆，不图老人钱财，不嫌老人的屎尿，老人被感动的常竖起大拇指对黄玉萍说：你太善良了。

刘海涛，男，50来岁，在父亲被冤狱三年中，他几乎形影不离的照顾精神不好的母亲，引来了邻居们对他母亲的羡慕。

二、修炼法轮功合法，迫害是违法犯罪

真、善、忍是普世价值，法轮功学员按照这个标准做好人，对国家、社会、家庭都是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目前，法轮大法已经洪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主要著作《转法轮》已被翻译五十种语言，全世界有一亿各族裔人民在修炼法轮大法。诚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的世人，在病痛中、在疫情中、在生命危难中都得到了护佑。

在中国修炼法轮大法、分享修炼体会、传播法轮大法真相是受中国《宪法》保护的，享有《宪法》第三十三条、三十五条、三十六、三十七条、三十九条规定的基本权利。

参与迫害法轮功，其行为触犯了《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如：触犯了《刑事诉讼法》的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等条款，可依据《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迫害法



图：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藏字石景区门票，上有六个大字：中国共产党亡

轮功学员的搜查证、逮捕证、判决书等上面的签字就是参与迫害法轮功的直接犯罪证据。参与迫害法轮功在国际上被定为“反人类罪、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中共迫害法轮功多年后出台的新规，如：“办案责任终身负责制”、“执行明显违法的上级命令，自己承担责任”等等就已经注定了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公检法人员的悲惨下场，使其成为中共的“替罪羊”。

迫害法轮功还要受到善有善报，恶有恶报这个永恒天理的报应，苍天有眼，神目如电。善恶之报，如影随形。近报自身，远报子孙。

三、家属呼吁释放善良人回家

法轮功学员遭中共的公检法、社区人员迫害被非法关押，遭酷刑迫害，他们的家属更是在苦难中煎熬度日，担心亲人的安危，承受着精神、经济等的巨大压力，他们知道自己的亲人没有违法任何法律，做好人却无辜被迫害。法轮功学员王泽星的父亲去清原县公安局要求释放儿子，但无果，二天后，悲剧发生了，绝望、悲愤的老人突然离世。

被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家属盼望着亲人早日回家，也希望家乡的公检法人员能够秉公执法，纠正冤

案，释放善良人回家。

中共篡政七十多年，几十次政治运动害死八千万中国人（详情见《九评共产党》）。罪恶累累的中共恶报招来了天灭中共这一天象（左图，贵州省天然景观：藏字石）中共罪恶天理难容，必将被神解体。君子不立于危墙之下。希望家乡的官员、公检法司、社区人员了解法轮大法真相，停止迫害，弥补罪过，废除曾经（入中共的党、团、队组织时）发过的毒誓，为自己、家人及后代选择好的未来！◇

动脑筋：这可能吗？

从央视播放的“天安门自焚”镜头中看到，王进东在自焚时衣服已被“烧”焦，但最易燃烧的头发大部分完好，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也翠绿如新。有常识的人都知道，汽油着起火来，能达到500多度，人在这汽油大火中不用一分钟，就能被烧死。然而，北京警察却能在这一分钟内极快地做出3件事：发现有人自焚、开车取来灭火器和灭火毯、将火扑灭把人救出。这可能吗？再说，王进东稳坐不动，声如洪钟似地喊口号。且不说这是500度高温的汽油之火，即使将手伸进100度的沸水中，也不会“岿然不动”吧。◇



简讯：抚顺三位女法轮功学员被绑架

抚顺三位女法轮功学员王孝云（63岁）、王孝凤（69岁）、王二姐（72岁），于2025年4月30日上午在望花区光明新玛特附近发真相资料被光明派出所警察绑架。经检查身体，王孝凤、王二姐体检不合格被放回家。王孝云被关进抚顺（南沟）看守所，拘留10天。